# 合同（格式）

**销 售 合 同**

合同编号：

合同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甲方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

甲方联系人：莫工 15277060436

乙方：

乙方联系人：

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，自愿就乙方向甲方订购以下产品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定本合同书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1. 产品名称、技术参数、数量、单价、品牌、型号、质保期、总金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技术参数 | 数量（台） | 价格（元） | 品牌 | 型号 | 质保期 |
| 氙灯耐气候试验箱 | 温度范围：RT+10℃~80℃  湿度范围：30~90%R·H  光谱波长：290nm~800nm（全光谱）  降雨时间：1~999.9分钟，可调  降雨周期：1~240分钟，间隔可调  氙灯功率：无指定  样品盘：可旋转 | 1 |  |  |  |  |
| 发热管 | （配件） | 2 |  |  |  |  |
| 加湿纱布 | （配件） | 20 |  |  |  |  |
| 悬浮开关 | （配件） | 1 |  |  |  |  |
| 灯管 | （配件） | 7 |  |  |  |  |
| 加湿发热管 | （配件） | 6 |  |  |  |  |
| 合计金额（小写） | | | | | | |
| 合计金额（大写） | | | | | | |

1. 发票方式：含13%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2. 付款方式：预付50%，货到验收后付50%。

3.1为保证资金安全，甲方应通过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方式支付合同款项，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不得以现金或者承兑汇票等其他方式支付。

3.2开具发票只作为完税凭证，不作为已付款的依据，银行转账记录为付款的唯一凭证。

3.3特别约定： 无

1. 交货日期、交货方式、收货地址等。

4.1交货日期：收到订金后，20个工作日内。

4.2交货方式：乙方负责物流送货或快递到指定地点，并负责叉车等搬运到指定地方。

4.3收货地点：南宁市江南区长凯路23号11栋2楼

五、安装要求：

5.1（甲）方应根据（乙）方要求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外部条件要求，如电源、气源、实验室场

地、电脑及电脑桌等外部硬件设施；

5.2（乙）方需负责将设备就位，如设备到（甲）方指定地点后，（甲）方需找人配合卸货，同时

把设备就位到准备好实验室。如（甲）方电梯不够大，实验室门不够大，需人力抬运，或是需拆门

拆窗，此费用需（甲）方承担。（乙）方只承担从（乙）方工厂到（甲）方的运输费用和叉车搬运费用。

5.3如（甲）方当天不需要现场培训，（甲）方下次培训时间需提前三天预约（乙）方工程师，差旅费（乙）方承担；

六、验收方式：

6.1（乙）方所到（甲）方为全新设备，外观完好，无明显瑕疵；

6.2（乙）方提供中文设备操作说明书及合格证、售后保证书和合格的检定校准证书；

6.3（乙）方负责在（甲）方所在地进行现场调试，并提供培训指导，使其掌握操作方法；

6.4（乙）方培训完成后，由（甲）方人员在（乙）方送货单签字确认（甲）方收到设备；

七、售后服务（维修、质保等）：

\*\*

1. 合同有效及生效：

本合同及附件壹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传真件、扫描件同样具

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传真件、扫描件有效。

九、供货条款：

\*\*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乙方所

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，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。

**（注：具体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定共同确认）**

以下为签署页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（章）  单位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 单位地址：南宁市西乡塘区北际路1号  委托代表：  电 话: 0771-3179601  传 真:  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南宁市永新支行  帐 号：2102104009300296041  邮 编： | 乙 方（章）  单位名称：\*\*  单位地址：\*\*  委托代表：\*\*  电 话: \*\*  传 真: \*\*  开户银行：\*\*  帐 号：\*\*  邮 编：\*\* |